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博士班資格考試實施辦法

97年6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8月10日學術審議委員會議修訂
 99年6月29日學術審議委員會議第二次修訂
 99年10月14日學術審議委員會議第三次修訂
 100年1月19日系務會議第四次修訂
 100年10月4日系務會議第五次修訂
 104年7月1日系務會議第六次修訂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七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每位博士班研究生須跨領域選考基礎科目(大學部課程)一科，以及選考所屬專業領域專業科目(研究所課程)一科。(詳如表一)

表一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機系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表

	電力與能源 專業領域	電力電子 專業領域	控制 專業領域	通訊 專業領域	計算機 專業領域
基礎科目 (大學部課程)	1. 電力電子學 2. 控制系統 3. 通訊系統 4. 計算機概論 5. 機率 6. 線性代數 (六選一)	1. 電力系統 2. 控制系統 3. 通訊系統 4. 計算機概論 5. 機率 6. 線性代數 (六選一)	1. 電力系統 2. 電力電子學 3. 通訊系統 4. 計算機概論 5. 機率 6. 線性代數 (六選一)	1. 電力系統 2. 電力電子學 3. 控制系統 4. 計算機概論 5. 機率 6. 線性代數 (六選一)	1. 電力系統 2. 電力電子學 3. 控制系統 4. 通訊系統 5. 機率 6. 線性代數 (六選一)
專業領域科目 (研究所課程)	1. 電力系統運轉與控制 2. 電力系統品質 3. 電力系統保護與協調 4. 電力系統故障分析 5. 交流電機控制 (五選一)	1. 變頻器 2. 永磁同步電動機之理論與控制 3. 電力電子元件 4. 電力電子電路分析與設計 5. 切換式電源設計 (五選一)	1. 模糊控制 2. 現代控制理論 3. 最佳控制 (三選一)	1. 隨機程序 2. 數位通訊理論 3. 高等數位訊號處理 (三選一)	1. 資料庫 2. 積體電路實體設計演算法 3. 高等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4. 網際網路工程 5. 圖形識別 (五選一)

-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三年期限內通過兩科資格考試，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考，並以重考二次為限；資格考試選考科目，研究生於該科考試不及格後，得更換一門考試科目，但以一次為限，更換之考試科目，以重考一次為限；未能於期限內通過者，得申請使用 SCI 期刊論文抵免資格考試。此論文須符合本系計點規定、點數參點(含)以上，且以一篇抵免一科為限。除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外，申請抵免之學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每篇 SCI 論文限抵一次，且不得列入畢業點數。
- 第四條 研究生於博士班或於碩士班期間修讀本系所屬專業領域資格考科目，其學期成績居所有修課學生之前 20% 者，得抵免一科專業領域資格考試；惟該課程修讀人數須達十(含)人以上，且有實施期中及期末考者。
- 第五條 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抵免考科者，至多抵免一科為限。
- 第六條 博士生申請資格考科目之抵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向本系承辦人提出申請。
- 第七條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得適用本辦法；惟不適用於 10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博士生。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